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185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有慶

嚴啓榮

被告 余益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80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80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11日起至115年7月11日止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；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加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

迄今就系爭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黃建霖